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涟邵建工	2015年04月18日	20,400	2015年07月28日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5年04月18日	20,400	2016年12月09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5年04月18日	20,400	2016年07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5年04月18日	20,400	2016年11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年03月25日	80,000	2016年09月20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年03月25日	80,000	2016年09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7.07.05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0,000	2017 年 03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涟邵建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0,000	2017 年 04 月 0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 年 03 月 25 日	8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 年 03 月 25 日	80,000	2017 年 03 月 15 日	3,89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宏大有限	2016 年 03 月 25 日	80,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2,8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4,910	
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2%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上述担保皆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

刘人怀、赵燕、王学琛

2017年8月22日